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经营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